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8樓

傳 真：

擬定於網站公告周知

鍾淑玲

404

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

受文者：台中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中服字第1040149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5中台灣領袖計畫.doc、海報-104年-劉慶中-01.jpg、海報-104年-歐鴻鍊-0

1.jpg、海報-104年-黃萬翔-01.jpg、海報-104年-謝榮盛-01.jpg、海報-104年-簡

慧娟-01.jpg、海報-104年-郝鳳鳴-01.jpg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

網址：<http://opweb.ey.gov.tw/>【登入序號：C01572】)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2015中台灣領袖學院」計畫與宣傳海報
(如附件)，惠請張貼宣傳並請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專題演講：

(一)第八場次：客家委員會劉慶中先生主講，104年11月3日
上午10時至12時於弘光科技大學生活科技應用大樓國際
會議中心辦理。

(二)第九場次：中華民國對外關係協會會長歐鴻鍊先生主
講，於104年11月6日下午14時至16時於南開科技大學行
政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三)第十場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萬翔先生主
講，104年11月18日下午14時至16時於朝陽科技大學辦
理。

(四)第十一場次：法務部常務次長謝榮盛先生主講，104年1

1月20日上午10時至12時於亞洲大學辦理。

(五)第十二場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先生主講，104年12月1日上午10時至12時於弘光科技大學辦理。

(六)第十三場次：勞動部政務次長郝鳳鳴先生主講，104年12月4日上午10時至12時於中國醫藥大學辦理。

(七)原訂104年10月29日專題講座因故停辦，請學員改選其他講座場次。

二、報名方式

(一)首先至中台灣領袖學院網站
<http://www.eycc.ey.gov.tw/lct>選擇您的領袖課程。

(二)填寫個人資料，註冊成為「中台灣領袖學院」學員。

(三)報名經核准後通知，於現場領取「領袖學習護照」及「領袖VISA貼紙」。

(四)上滿學院六堂課程即頒發研習證書。

三、課程費用全免，參與研習公教人員予於登錄公教人員研習時數二小時。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台中市醫師公會、台中市獸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新聞職業工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中心執行長室、施副執行長室、王副執行長室、內政組、教育組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2015 年中台灣領袖學院實施計畫

一、主旨：

本中心為讓中部地區社會各層次領導菁英與青年學生幹部能瞭解政府各項政策及推動方針，特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並與中部各大專校院合作廣續辦理「2015年中台灣領袖學院」，擬請部會副院長、政務委員、部會首長、副首長、縣市長、社會名流擔綱專題演講，並與各方菁英互動，深入瞭解民眾所需，以利政務推動

二、學院目標：

- (一) 透過研討、座談及多元化課程，豐富領袖人才的智慧與內涵，分享整合經驗，增長策略與方法，以生活法律、城市行銷、運動休閒、創新產學、區域發展、國際人才、市場國際化、永續發展的理念上，推動永續經營動力。
- (二) 聯結地方領袖、地方學子，開啟中央與地方人士、年輕學子的對話，並透過研討的方式傳遞政府推動政策之完整資訊，讓中部地區民眾了解政府的所作為。
- (三) 透過課程選修制度，透過網路平台報名，達一定修業標準可獲得主辦單位授之結業證書，強化與民眾之聯結。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 (二) 合辦單位：中部地區各大學校院

四、辦理時間：開設10堂課程

2015年中臺灣領袖學院：104年9月15日至104年12月10日

五、招生對象：

- (一) 社會各級精英參加，以專技人員(律師、醫師、教授..)、政府機關學校主管、企業高階經理人優先(CEO, CIO, CFO..)。
- (二) 各大學校院學生，以大四及研究生優先。

六、報名方式：

- (一) 採用公開網路報名方式，依開放名額以招生優先對象及報名先後核准。
- (二) 學員報名經核准後通知，並於現場兌換「領袖學習護照」及「領袖VISA貼紙」。
- (三) 課程費用全免。

七、學院制度：

- (一) 首先至學院官方網站<http://www.eycc.ey.gov.tw/lct/>，選擇您的領袖課程。
- (二) 填寫個人資料，加入「中台灣領袖學院」成為學員，將於活動前通知是否錄取。

- (三) 提供學員「領袖學習護照」一本，僅供本人使用，做為學員身分證明。
- (四) 學員每次聽講上課報到即獲「領袖VISA貼紙」乙張，張貼於護照以供上課證明。
- (五) 學員上滿學院六堂課程以上，將於第十堂課後敦請行政院長官或部會首長、副首長頒發結業證書。

八、學院展望：

- (一) 提供行政首長、縣市長、社會名流下鄉，傳遞政策、行銷理念、接觸社會菁英、青年學子，讓政策制定過程更貼近民眾所需。
- (二) 不定期舉辦學員聯誼及座談會，提供發掘對於政府政策建議功能。

九、預期成效：

- (一) 透過組織傳遞政府施政方針與理念，並賦予結業證書，預計每場人次將達 120 人以上。
- (二) 開創與民眾接觸之平台，與中部地區各學術中心合作，預計與 10 個重點大學校院合作。